附件4

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

（法定办结时限3个月，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）

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请材料齐备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决定受理

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内

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

服务窗口对申请

当场审查作出处理

可承诺审批申请

县教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（限20个工作日。另：组织专家考察评议的时限为15个工作日，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内。）

审核结果告知：

根据审核决定，制作相关文件或证书，由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（限5个工作日，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内）

领导审签：

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，分管局长签署意见（限7个工作日）

告知申请人向有关单位申请

申请人事前承诺，政府部门作出审批决定，申请人事后补齐材料。

当场作出决定方式

1.未按时补齐承诺审批材料；2.经事后核查，不符合审批条件，违反承诺内容

1.责令限期整改；2.撤销决定；3.收回已发证照；4.予以行政处罚；5.纳入信用记录